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5〕15号

当事人：台山市深井镇群艺养殖场（经营者：陈超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70ADQ5Q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407※

经营场所：台山市深井镇沙潮村委会江南村12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根据台山市深井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移交陈超良养猪场违法排污线索的函》和相关视频，我局于2025年6月4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运行，收集塘有粪污废水流入，养殖场粪污收集塘外围的沟渠中有粪污废水排入的迹象，我局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的收集塘和收集塘外围沟渠进行采样监测。经核查，此前你养殖场因暴雨天气原因导致粪污收集运输管道断裂，管道内废水流至外围沟渠，你养殖场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5年6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7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5）第060026号检测报告；台山市深井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移交陈超良养猪场违法

排污线索的函》和相关视频；你养殖场提供的山地承包合同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养殖场立即改正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日